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陕西民营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陕西民营发展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 万股、400 万股，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65 万股，累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0%。

综上所述，陕西民营发展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5,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0%，权益变动后陕西民营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8,477,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7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通源石油	股票代码	30016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备查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